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LERTHAI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

呈請清盤令延期審理

茲提述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8 月 3 日、2020 年 8 月 11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8 日有關呈請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的高等法院聆訊頒令宣佈，呈請之聆訊已押後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龍飛

香港，2020 年 11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龍飛先生
張妍女士

非執行董事

楊少明先生
陳浩然先生
徐麗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漢傑先生
黃達強先生